

戰後臺灣原住民的白色恐怖(1950 年代)

傅琪貽

目 次

1. 戰後初期的台灣
2. 1949 年夏「月華園會議」
3. 肅清山地・製造「湯守仁叛亂案」
4. 阿里山隱匿槍彈事件與林瑞昌
5. 林瑞昌如何被誣陷為「匪諜」
6. 結論

一、戰後初期的台灣

1945(民國 34)年 8 月 15 日第十九任台灣總督安藤利吉發佈昭和天皇的「終戰詔令」；在同一天蔣介石在重慶公布「以德報怨」廣播演說，並於 29 日任陳儀為台灣行政長官派遣到台灣。在延安，8 月中共中央定以「解放台灣」，9 月派台灣省籍蔡孝乾由延安出發，12 月底抵達江蘇淮安，向華東局書記張鼎丞、組織部長曾山，恰調來台幹部¹。另外，美國為首的盟軍人員，9 月 1 日起分批抵達台灣，其中包含美國戰略情報處的人，至 10 月 10 日前完成收集基本資料；接著，進入觀察與反情報工作階段，收集台灣政情特別是共產黨有關的消息。當時國民黨軍統系統的張士德、黃昭明等也隨美軍人員抵達台灣，展開「招募黨工及線民」的作業²。

9 月 9 日在南京何應欽參加日本受降典禮，台澎地區由國民政府接管。10 月 25 日行政長官公署成立，陳儀代表中國由安藤利吉接受受降。在除夕談話廣播中，陳儀提到「臺灣蕃族…應扶持使其自覺自治」。其「自覺自治」根源在孫

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1998 年，頁 56

² Nansy Hsu Flemming 著、蔡丁貴翻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台北，前衛，2009 年，頁 65。

文的「建國大綱」第四條扶持邊疆弱小民族政策，即主張平等原則下讓國內少數民族融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的「同化」政策。這與歷經日本殖民統治傷痕的台灣原住民期待的「自覺自治」，背道而馳。果然，1946年10月在陳儀在「民意機關工作檢討會」中指出將台灣同胞為中國化的方針，開始取締中學禁用日語、撤除報紙雜誌中的日文版、禁用日本姓名與學生穿木屐，鼓勵台灣人民新生活運動等。

12月9日公布「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要求取得「中國姓名」，於是如泰雅族 Losin Watan 取名「林瑞昌」；鄒族 Uyongu Yata'uyungana 取名「高一生」；同為鄒族的 Yapasuyong Yulunana 取名「湯守仁」等。1947年7月1日停止使用「高山族」而改族名為「山地同胞」，官方解釋這是實現民族平等、一視同仁之實³。當時的山地面積 16,019 平方公里(佔全島總面積的約 45%)，除了蘭嶼在台東外海以外，其餘 29 個山地鄉都在本島的南北脊樑地帶，人口約 16 萬 2,000 餘人。據現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林昭光回憶，1946年時當時的角板山鄉內的「外省人」很少約 1 至 2 人，但他們進來之後偷拿貴賓館的物品等事情發生；首先進來的人當了警察，後來由懂日語的年輕滿州人在前山一帶當警察，後山一帶的警察已乎都是原住民⁴。

另外共產黨方面，1946年2月蔡孝乾率張志忠等幹部，分批抵達上海；4月張志忠率首批幹部登陸基隆⁵；7月蔡孝乾潛回台灣領導組織，並正式成立「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任書記直接領導「台灣學生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台灣郵電職工工委會」「省山地工委會」等，副書記陳澤民，張志忠則負責海山、桃園、新竹等北部區域⁶。9月張志忠聯絡上簡吉，因此簡吉協助張志忠在嘉南等地成立群眾工作，在二二八時還協助張組織「自治聯軍」。當時這些共產黨分子在台為隱蔽任務，開設如「大安印刷所」「三榮行」「華盛行」等商號⁷；簡吉則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書記、新竹桃園水利會理事、台灣革命先烈救援

³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 6 月份通報。

⁴ 2011 年 9 月 27 日 林昭光口述。

⁵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南投，1998 年，頁 56。

⁶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頁 56。

⁷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頁 61。

會總幹事等。蔡孝乾等共黨分子潛回台灣之後，利用日據時期的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台共等昔日的左翼人脈，以期擴大共產黨組織⁸。另外，當時還有中共福建省黨組織派遣的李法益的組織；謝雪紅在二二八時期主導的「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等，當時在台反國府的團體還不少。在 1948 年 5 月中共華東局香港幹部會議時，在台共產黨成員從二二八時期的 40 人，快速成長到 400 餘人，且已發行油印地下刊物「光明報」。

當 1947 年查緝私菸案而引發的二二八事件，是在中國大陸國共內戰狀況之中發生。事件發生當時，全島山地鄉鄉長 30 人之中，23 人正在省訓團中接受「第一期鄉鎮長甲班(山地鄉)訓練」(1947/1/8-4/8 結訓)，因暴動事件發生而提前於 3 月 1 日結訓，並令其回鄉坐鎮。如南澳鄉長游仲建、太平鄉長李榮進，於 3 月 6 日回鄉後立即召開會議並規勸鄉民不得浮躁。

當時任職在角板鄉公所的林昭光回憶，事件發生前一天的 2 月 27 日與林瑞昌、合作社常務理事陳祥隆等一同到台北準備向陳儀陳情，但在街上遇見多起暴力，因此趕緊回山上。林瑞昌對參加受訓的鄉長們，勸導不得有盲目的舉動⁹，因此烏來、桃園、新竹等地的泰雅族人都保持沉默不參與暴動。林瑞昌對二二八局勢穩定有功而獲得獎狀¹⁰。

然而，阿里山吳鳳鄉的鄒族湯守仁響應竹崎醫生林立之邀，3 月 5 日攜槍率領族人 3、40 人下山，參加圍堵水上機場之戰；達邦村長方義仲巡守嘉義市街維持秩序；10 日因獲「和平解決」消息而族人攜槍回山，卻國軍在 11 日到 17 日間展開殺戮，嘉義市民代表被槍殺。25 日鄉長高一生代表族人辦理自首；4 月 25 日鄒族人 40 餘人，因參與 3 月 5 日襲擊水上機場而攜槍自首。從此，高一生、湯守仁以及阿里山鄒族受到官方嚴密的監視。

⁸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頁 318。加入文化協會，後參與臺共的許月里女士，生前也談過有關蔡孝乾當時的行蹤。

⁹ 紀念台灣省第一屆原住民省議員林 公瑞昌-樂信•瓦旦-銅像落成揭幕典禮委員會編印《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1993 年 9 月，頁 7-8。

¹⁰ <林瑞昌獄中報告，1954 年 5 月 26 日檢察官宣判依照叛亂條例起訴後的報告>(家屬提供)，頁 2。

林瑞昌於 1947 年 8 月 12 日向台北縣政府提出「請求遷回大豹原居住地」的陳請。簽字者有甘天貴、烏來的人、新甘坪、阿母坪、大溪坪、大豹社等地的北部前山區泰雅族人。因大豹社的土地在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給予三井合名公司，如今「光復」而更換新政府，因此林瑞昌等向台北縣政府提出「還土地」的訴求。

脫離日本統治之桎梏，歸還自由平等之身，台灣光復，因為日本而被驅逐於深山的我們，也應該回歸祖先墳墓之地，祭祀、告慰祖先之靈，這是必然之理。由於光復，我們也蒙受光復故鄉之喜，這乃是明確之理。否則，光復於祖國之喜何在…¹¹

陳情書中，北泰雅族人表現強烈的自我民族意識。但國府於該年 7 月 1 日已公布「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限定土地使用範圍。元大豹社的三峽一帶的傳統領域，因國民政府以日產地來接收，後由台灣農林公司接掌。不久，主張「還我土地」的林瑞昌出任台灣省諮議，離開故鄉而搬遷到台北萬華的舊愛國婦女會址，這是讓林瑞昌陷入政府設計的調虎離山計之第一步。然而台北的政治環境更為複雜，不知名的各班人馬都來訪問，讓林瑞昌與其身邊的親人姪兒林昭明等，不知不覺中掉落在台灣內部的「國共內戰」的政治漩渦衝擊之中。

二、1949 (民國 38) 年夏「月華園會議」

二二八事件之後，省警備總司令部在第二處(專管情報)六個諜報組中，把第六組的專責為「山地情報」蒐集工作，要查證部落酋長姓名、思想、個性嗜好，以及對政府的情感與態度、山地政令推行之時效、對政府的要求等。另外，為查明日本兵在山區訓練原住民等謠言，特別雇用 2 位日本技員收集情報¹²。

1948 年淮海戰役(徐蚌會戰)勝敗確定後，京滬局勢緊張，台灣成為達官貴人

¹¹ 據當時任職在角板山鄉公所經濟股的林昭光，證實該陳請文是他以日文撰寫。

¹² 林昭明口述中，也證實他身邊常有 2 至 3 日本年輕人走動，且其中一人擁有無線電設備。

的「救生艇」，曾任各省主席、中央部長、200 位的國大、立委紛紛遷台。台灣一瞬間陷入通貨膨脹，物價米價飆漲數倍，人民生活日見惡化的局面。基隆港在 1949 年 1 月間進口船隻突然增多，高雄與基隆兩港船多、物資多到堆積如山。1 月 21 日蔣介石引退，由副總統李宗仁代理；此時接掌台灣事務而臨危授命者為蔣介石的復心陳誠。陳誠於 1949 年 1 月 5 日出任省主席以來，再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台灣軍管區司令、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東南軍政公署長官等身兼數職，為蔣介石的國府遷台過程中統籌指揮坐鎮，將大量的人物、物資以及政府機構等順利遷移完成。4 月 23 日南京撤守，5 月 19 日解放軍攻上海，蔣介石定以「堅守淞滬，與台相呼應」的上海-台灣防禦戰略來迎戰，卻 20 萬軍崩解。25 日蔣介石下令將黃金 20 萬兩白銀 1 千餘萬兩，1500 余艘的機械物資、車輛馬匹，以及嫡系部隊等，從上海撤退到台灣。5 月 20 日上海防守崩潰之前夕，陳誠在台公布全面實施「三七五地租工作」，將平地漢人社會實行土地改革，為建設台灣為蔣介石的反共反攻復興基地鋪設基礎。

陳誠¹³ 對政府遷台事務忙碌，同時為強化在台的治安。1949 年 4 月 21 日省政府電令中宣示自 5 月 1 日凌晨起全省同步舉行各縣市戶口總檢查；4 月 26 日省政府與警備總部連名公告「本省戶口總檢時居民如未申報戶口，無身分證或無臨時戶口登記者，一律扣留訊辦」¹⁴；5 月 24 日公布「台灣省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登記辦法」；5 月 28 日起實施出境要有貼照片的身分證填具申請書，經核備查驗，才能購票登船等，此時出境與入境都得受到嚴格的管制。5 月 19 日解放軍攻上上海，蔣介石的堅守淞滬，與台灣相呼應的上海防禦戰略崩解；25 日蔣下令大量的庫倉金銀¹⁵、機械物資，及嫡系部隊撤退到台灣，使台灣更為陷入緊張的局面。

1949 年 5 月 20 日零時起，台灣地區奉命實施「戒字第一號」，簡稱戒嚴令，

¹³ 有關陳誠事跡，參照何定藩編印《陳誠先生傳》，台北，反共出版社，1966 年。

¹⁴ 5 月 14 日《新生報》報導 13 縣市中檢舉違法者有 6 萬人，遭驅逐出境者 78 人，送職訓總隊者 67 人，當時台北市人口 43 萬 9,000 人餘；5 月 28 日《公論報》報導五一總檢後省警務處戶口股整理全台人口 726 萬 6,883 人(較去年增加 21 萬餘人)，戶口 124 萬 5,180 戶。

¹⁵ 黃金 20 萬兩以上，白金 1 千餘萬兩，1,500 餘艘船的機器設備、車輛、布匹糧油等物資。

從此實施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地區有長達 38 年的戒嚴期。原本 2 年有效期限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 1948 年 5 月 10 日公布實施，但因國共內戰，因此延至 1991 年 5 月 1 日長達 42 年後才廢止。除此之外，5 月 24 日廣州立法院經三讀通過「懲治叛亂條例」(共 13 條)，6 月 21 日總統公布實施。這是白色恐怖的法源。其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的規定，使台灣島上人民遭受白色恐怖的迫害。5 月 27 日警備總司令部發佈戒嚴時期的各種法令，防止非法行動，管制書報，非經許可不准集會結社，禁止遊行請願以及罷課罷市罷工罷業等。6 月 22 日省垣戒嚴部巡查隊成立。反共宣傳，常刊登在各報章上。台灣已成為國府的「反共救國」政策中唯一的依靠，然台灣島民在無法選擇或辨別「國共」的實況之下，被迫接受慘敗中共解放軍的國府。於是「反共」成為台灣人民不得已的立場中唯一的選擇。

然而在台共產黨也很活躍。1949 年春，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在台北組織「台灣省山地工作委員會」，由簡吉出任書記，委員有魏如羅、陳顯富、林立，以及桌中民、楊熙文等。其中陳顯富對山地問題有深刻的認知，是共產黨滲透山地的智囊。9 月陳顯富與林立一同入山地調查教育、宗教、生產等情形¹⁶。

然而，實際上共產黨分子早已滲透到還在就讀建國中學學生林昭明與台北師範學校的原住民班的學生，已於 1948 年起分批進行接觸成功。據判決書，在台北師範就讀的角板山泰雅族李訓德在偶然的機會，認識共產黨分子巫金聲，因此巫再認識來自烏來泰雅族師範生高建勝，接著認識來自五峰賽夏族趙巨德，於是三人組織「同盟會」，目的不要被平地漢人欺負。林昭明說，他不認識巫金聲，反而兄長林昭光與巫金聲曾為農校同學而後來經由巫的勸導，林昭光辦理自首；雖然林昭明與高、趙就讀不同的學校，但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等常在一起逛台北公園、出遊談天，於是組織周六見面的「周六會」，後由桌中民負責聯絡。¹⁷

¹⁶ 檔案國防部軍法局審閱卷，叛亂，批號 277.11//66 號保安司令部判決正本(39)安澄字第 2806 號。

¹⁷ 國防部民國 43 年 6 月 29 日清激字 2126 號令核定的判決書中，認定他們是參加「匪黨組織」，被「灌輸共匪思想」，但林昭明的口述重點為「不要被平地漢人欺負」，只對桌中民提供的新思

當時，共產黨似乎自阿里山鄒族組織失敗之後，對這些在台北就學的原住民學生來組織「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¹⁸」產生信心，因此促成簡吉的上北。據林昭明說，簡吉、桌中民、陳顯富等向他獻策時，他只有默默聽取，無表示任何意見：族名、組織的名稱，以及活動如共軍解放台灣時的內應、保護日月潭發電廠及重要工廠等，共軍登陸作戰時配和內應等，都是從上而下的被指示。本來是原住民學生在平地，遭受歧視，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之下很認份的吸收全新的漢文與新知識，不要輸給平地學生，為爭取好成績，努力上游。當然學生們在旺盛的學習過程中，自然的醞釀出原住民民族自決的精神。1949年省立師範生「四六學生事件」之後，林昭明等與桌中民之間的連絡實際上已乎停止狀況，未有進一步的接觸。原來這些共產黨份子，連這些少數原住民的學生都得列入響應共軍登陸作戰時的一環，可說其組織的空虛真該以可悲程度形容。

然而情治單位，於1949年8月簡吉等共產黨份子與林瑞昌、林昭明等開始接觸的同時，給予林瑞昌一個詭異陷阱的指示，企圖打造原住民的「共產黨非法組織」案，意圖一網打盡。這就是「川端町月華園會議」。

林瑞昌在8月間，受到台北醫專的同學竹崎醫生林立的造訪三次。後又有假名「姓朱」的簡吉與假名「姓黃」的陳顯富等人的造訪。當局懷疑共產黨在山區角板山、台中、阿里山分設三個武裝基地，以配合中共登陸時的內應而「解放台灣」。當時台籍人士中的情治頭號人物為保安司令部的林頂立。林頂立是雲林人，留學日本，在中國抗戰時期以來一直從事情報工作，深得戴笠的器識；回台後擔任保安局台灣站站長，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別動隊司令，及政治研究室主任；在二二八事件時利用黑道許德輝等設圈套，給國府動用軍隊鎮壓台籍人民的機會，可見軍統系統的林頂立一直從事諜報與打擊敵人的工作。當時如林瑞昌、游仲健等從原住民中被挑選的地方名人，在軍統局系統下被利用情報收網上的一個棋

潮的民族「自覺」「自治」「自衛」等想法感到興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1998年，頁114。

¹⁸ 林昭明證實，當時簡吉把組織的名稱中原有的「解放」改為「自救」，如此較緩和共產黨色彩。

子。

為查明共產黨分子在台行徑，情治單位利用林瑞昌來設計 8 月夏在萬華川端町月華園會議。當時林瑞昌向保密局新竹站組長「黃朝君」提出「身分保障」。因此林瑞昌委由警官高澤照對「姓黃」者展開秘密調查。高澤照因此調查為目的參與第一次月華園會議而後遭受被槍斃的命運。

萬華川端町月華園，曾在日據時期為設置藝妓等風化場所，化名「林良壽」者當時隱身在此。1949 年夏，應陳顯富的邀約，林瑞昌、高一生、湯守仁、高澤照及簡吉，在月華園內聚餐兩次，並會中論及如下：

1. 由陳顯富來指示組織名稱為「高砂族自治會」(後改稱為「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
2. 由林瑞昌負責政治，湯守仁負責軍事。
3. 派人到日月潭與烏來，維護水源。

當時在林瑞昌打的算盤，這只不過是受保密局「黃朝君」之命，與高澤照查明陳顯富底細而所施展的「內間(臥底)」戲碼，且此是已經向高澤照與湯守仁說明過身分受到保障。會後，林瑞昌向兩位表明：共產黨欲利用我們山地人，然監於過去的歷史，絕對不可以被誘惑或參加宣傳，我向當局作密報的¹⁹。

林瑞昌說，在第二次聚餐時，陳顯富向林瑞昌要求參與組織者的名單，據說林瑞昌以「尚未時機」而拒絕提供，此時陳顯富以恐嚇的語氣說：(中共)中央來台之後，才提出參與者名單就對你們不利。林瑞昌並無回答。²⁰

至於查明陳顯富底細，不久「黃朝君」調職到桃園，湯守仁離開台北，高澤照調回山地三光，陳顯富也中斷雙方的連絡，因此事後不了了之，無任何後續的發展。但是因有了川端町月華園會議之後，情治單位掌握著「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與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等的叛亂案之間，有了直接且連結的有

¹⁹ <林瑞昌 1954 年 4 月 14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頁 403。

²⁰ <林瑞昌 1954 年 4 月 14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 403。

力證據。月華園會議的重點，就是把這些人全部串連成一個陰謀叛亂的集團化，其實湯守仁在 1950 年 10 月 9 日「自白書」中坦承月華園會議中第一次聽到「共產黨」相關的消息²¹。陳顯富畢業台南師範，是高一生的學弟。林瑞昌後因洩報「姓朱」的簡吉來訪一事，被當局懷疑有隱匿之意。雖然這些人在會議後，沒有實踐其中任何一項決議，但已經被解釋為涉及到顛覆政府的「叛亂」行為與意圖。

1949 年在「國共內戰」中，國府節節敗退，蔣介石的 Z 字形防衛線潰敗，四戰區先後喪失，8 月贛南、福州失守，9 月西北的寧夏、綏遠、青海、新疆相繼易幟，10 月 15 日廣州陷落，12 月初四川也淪陷，於是只剩下台灣島為國府唯一的基地。10 月 1 日毛澤東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共黨解放軍於 10 月 17 日攻陷廈門，接著解放軍渡海逼攻金門，但國府受到日軍官「白團」的支援，於 10 月 25 日在古寧頭戰役中讓解放軍覆沒而獲得全勝，因此一戰，保衛了金門，更能保衛了台灣。

12 月 8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行政院等官員從成都抵達台北，9 日行政院在台北開始辦公，10 日蔣介石從成都抵達台北。12 日美國務院對遷台的國府，以非正式表示「台灣為反共基地，不承認中共政權」的立場。15 日行政院決議改組省府組織，公布新人事布局：陳誠任行政院長，吳國楨任省主席，周至柔任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孫立人任陸軍總司令，桂永清任海軍總司令，蔣經國任國防部政治部主任(後改為總政治部主任)；在省府五廳中三廳由本省人擔任首長：蔣渭川任民政廳長，彭得長任建設廳，徐慶鐘任農林廳；省府委員共 23 人中杜聰明、楊肇嘉等本省人有 17 人。

1950 年 1 月 6 日美國國務卿艾契遜重申不承認共產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12 日聲明：美國的防衛線，連結從北阿留申群島、日本、琉球的防衛線，但此時美國尚未納入朝鮮半島與台灣。2 月 9 日美國務院宣布繼續援助在台灣中華民國政府；10 日美國會通過「延長經濟援助中華民國案」。然而 2 月 14 日毛澤

²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電高雄縣警察局長為湯守仁在高雄工幹案(39.10.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台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頁 11-13。

東與俄國史達林在莫斯科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以及「關於長春鐵路及旅順大連協定」、「三億美元貸款協定」；在同一天，美國總統杜魯門簽署了「延長援助中華民國、韓國法案」，於是在東亞中逐漸形成美蘇對立的冷戰態勢。5月2日海南島軍隊撤守到台灣，10日蔣介石命令舟山撤退，17日解放軍攻占舟山島，16日舟山軍隊退守台灣。

1950年5月16日總統蔣介石在演講時主張：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口號。台灣特別是原住民在莫名其妙的情況中，淪落為蔣介石反共策略下的可憐的犧牲品。

三、肅清山地 • 製造「湯守仁叛亂案」

1949年秋、基隆「光明報事件」爆發之後，接著1950年初在台北破獲「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以及「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案，證實了台灣省及山地被共產黨滲透且已有組織地化的事實。

為防止中共地下工作人員在山地潛伏，於1950年3月8日還實施一週的山地統一檢查。16日「山地同胞」7族代表，敬獻錦旗寶刀獻給蔣總統，以示效忠領袖。然6月以後，省府採取強化山地行政措施與行政聯繫，特別是在各鄉村設置嚴密的情報網。如訓練特務大隊獨立分隊隊員，分派各山地鄉擔任蒐集情報工作，並遴選各派出所分駐所之精幹忠實佐警，每鄉5人，以充山地肅奸防諜之義務情報員。於是，安置從大陸撤退來台的警察人員，在1949年底之前已被派職者834人，1950年5月份前繼續收訓派職者427人，先後總計1,261人。其中大部分派充當巡佐警員，以充實基層力量。另為了注意山地行政、山地社會等情形，除了山地指導員駐鄉督導外，並由山地行政指導室常派員下鄉，考察工作及能力並查訪山地人民，計自1950年1月至5月每月均有2至3人深入山地各鄉村督導。

山地青年服務隊訓練班也計分四期，每期調訓50人，結訓後的學員也派充

山地民眾組訓（即山地青年服務隊）幹部²²。為培植本省籍優秀官警來強化山地警務，專設山地分局長 7 人、山地局員 17 人、山地巡官 54 人，選拔本省籍幹部分局長 5 人、局員 10 人、巡官 41 人，以強化山地治安²³。自保安司令部頒佈「入山管制辦法」後，警察分局在山地各隘口設置入山查檢站，由當地警分駐所或派出所派員負責主持，並由山地青年服務隊員協助辦理查檢工作；每站每日 2 至 3 人輪流；在全省山地 7 區(北峰、新峰、中峰、雄峰、高峰、蓮峰、東峰)及一鄉(吳鳳)，以地理險夷水區廣狹而定，共設置站數有 136 個；自實施以來欲入山的平地住民依照規定取具證明文件暨國民身分證，向當地山地警察分局申請入山證，使准入山²⁴。

阿里山鄒族，因在二二八事件時攜槍下山參與槍戰，事後又被懷疑隱匿槍彈，於 1950 年 9 月阿里山完成清鄉佈署，10 月保安處長林秀灤少將在奮起湖設立治安指揮所並到各村派駐參謀與線民²⁵。據說，湯守仁深藏槍彈且停止山地青年服務隊訓練，改在樂野村開設醬油工廠。10 月鄉長高一生向土地銀行、合作金庫接洽貸款 50 萬元給新美農場，11 月又向省府提出「以山養山」計畫；12 月 3 日省政府同意山地鄉設民生用品供銷處，並統一經營山地副產品。當時 12 月剛遞補省參議員的林瑞昌，還為此貸款案擔保²⁶。當 4 月簡吉等山地工作委員會破案，高一生與湯守仁曾向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時，林瑞昌也替兩人擔起保證人。

高、湯第一次被逮捕，是 1950 年 10 月。據保安司令部台南諜報組於 10 月 5 日逮捕劉水龍後獲得供詞，據說湯守仁、高一生加入許石柱、陳正宸、張明顯等中共「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會阿里山支部」，籌謀「將來為匪攻台之內應」²⁷。因此保安司令彭孟緝向蔣介石建議：「鈞座電召吳鳳鄉鄉長高一生偕同湯守仁即

²²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6 月，頁 158。

²³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12 月，頁 188-189。

²⁴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12 月，頁 180。

²⁵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 個案資料，南投，1998 年，頁 228。

²⁶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 個案資料，頁 228-9。

²⁷ <保安司令部台南諜報 10 月 5 日逮捕劉水龍後獲得供詞(39.10.6)>，《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1-5。

日來北，詳詢實際情況及現存武器數量，交由本部予以處理²⁸」。湯、高隨即被捕辦理自首²⁹，17日回山上，18日逮捕在樂野隱匿的許石柱等，同時規勸鄒族人自首悔改。照理來說，高、湯等已辦理自新，以戴罪立功，肅清阿里山，以為順利破案，該還回清白之實。然而，當局對此評估檢討，截然不同，認為：

二、…在匪臺共省委書記蔡孝乾等指示之下，多分發藏置於山地武器基地，以充實其叛亂力量。匪阿里山基地之武器，於民國39年10月湯守仁、高一生等叛亂案時，未曾繳獲。李匪(李瑞東)自首之後復多方隱匿，…追查武器工作上，應特別著力。

三、匪方指示其已身分暴露無法立足之黨徒，利用假自首暫行退卻待機再舉之策略。…何況湯守仁、高一生等，原已實行假自首在先。…自首之後，尚應嚴密考管，以防再犯。切不可輕易取信。³⁰

1950年6月韓戰爆發。6月27日美第七艦隊進入台海之前，白色恐怖受害者中「外省人」據多，如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案、陳儀案等；但自韓戰爆發之後，遷台的蔣介石再獲美援，就從下半年起開始大量處決台籍人士，如基隆中學教長鐘浩東被判「已送感訓，以開自新之路」處分卻於10月14日在馬場被槍決等。

10月湯守仁、高一生在第一次以叛亂案被逮捕時，高一生與湯守仁因配合當局繳出阿里山的槍彈且舉發逮捕「匪諜」許石柱等³¹，因有功而高一生籌備的新美農場獲得一台吉普車；湯守仁於11月被任命為保安司令部少校(少佐)參謀³²。湯守仁為與保密局連絡方便在嘉義市開設商店「高興行」³³，然而實際上

²⁸ <保安司令部台南諜報10月5日逮捕劉水龍後獲得供詞>(39.10.6)，《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5。

²⁹ <湯守仁自白書 附件三：湯守仁誓詞(39.10.15)>，《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46。

³⁰ <匪阿里山支部李東瑞等自首不誠案>，國家安全局《曆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冊，頁332。

³¹ <匪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成案>，國家安全局《曆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冊，頁328-331。

³²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電台灣省民政廳為請准將湯守仁一員充本部少校參謀由(39.11.10)>，《戰後

從此受到更為嚴密的監控與誣衊。鄉長高一生於 10 月向土地銀行接洽貸款 50 萬元設置新美農場，11 月又向省府提出「以山養山」計畫；12 月 3 日省政府同意山地鄉設置民生用品供銷處，並同意經營山地副產品。當時 12 月剛遞補省參議員的林瑞昌，為此新美農場貸款案作擔保³⁴。因此，高、林等人，最後又有多項「貪汙」的誣衊³⁵。

阿里山完成「肅清潛匪工作」並收繳武器，至共產黨的武裝基地完全被破壞。但北部角板山也有隱憂。蔣介石生日在角板山之後，決定在此全面佈置會說日語的外省警察。

林瑞昌在阿里山案時，另受命調查日據時期埋藏武器存否在阿里山與台中和平鄉，並對新美農場進行開墾情形調查而與農林廳賴技正、農林廳鄭技正一同去會勘³⁶。然而，在背後林瑞昌也被懷疑，與二二八事件時的武裝隊長林口鄉長林元枝勾結，在角板山區隱匿槍彈並組織武裝部隊等³⁷，曾受到同鄉泰雅族人暗中調查³⁸。在 1950 年 10 月 31 日的省保安司令部簽台灣省政府的「清查阿里山潛匪諜及收繳武器經過報告」中，當局依照張明顯等供詞，咬定阿里山、霧社、角板山為省工委會山地武裝組織的秘密武器隱藏等³⁹。

其實台灣原住民遭受白色恐怖，全被漢人共產黨分子牽連且陷害的。現僅存白色恐怖受害者復興區泰雅族林昭明當時是建國中學學生，居住在林瑞昌在萬華舊愛國婦女會址。他證實，已乎所有的來訪者，除了林立以外都使用假名且無從查起者，防不勝防。的確，受害族人都被動的由漢人拖下水，誣陷為「共匪」罪

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63-6。

³³ <湯守仁報告三十九年匪諜案(42.5.4)>，《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頁 774。

³⁴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頁 228-9。

³⁵ <台灣省警務處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據報吳鳳鄉新美農場主持人等勾結高一生、湯守仁等之不法行為請察核(39.10.2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49-50。

³⁶ <林瑞昌 1954 年 4 月 14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 405。

³⁷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簽台灣省政府為清查阿里山潛匿匪諜即收繳武器經過請簽核由(39.10.23)>，《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58-59。

³⁸ 當時負責該任務的泰雅族人黃新輝口述，說是與另一位女士喬扮成夫婦一同調查山區潛匿狀況。2012 年 5 月 2 日在復興鄉三民自宅。

³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簽台灣省政府為清查阿里山潛匿匪諜即收繳武器經過請簽核由(39.10.23)>，《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58-59。

名。

蔡孝乾於 1950 年 3 月被捕，4 月簡吉等被捕，5 月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蔣經國發表保密局破獲共產黨秘密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在 8 月公布「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決定中央政府直接指揮山地警備系統，同時保安司令部派去熟悉山地情形的「區指揮官」，從事防諜蕭奸及情報。蔣介石也指示，對無職軍官施以短期特殊訓練之後，成立進山要隘軍官團部隊，搭配保安司令部的保幹總隊⁴⁰，並且為安定山地秩序，政策上鼓勵山地工作人員娶山地女子，借以裙帶關係更深入探索內情的措施⁴¹。

1951 年 3 月 31 日，省保安司令部宣布，破獲中共在台「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1952 年 6 月破獲「共匪省工委會組織展圖」。因蔡孝乾、簡吉、陳顯富等漢人被捕之後，照其供詞在台共產黨組織全被曝光。然他們的供詞中，總是會提到「山地優秀學生渡井」。日本名「渡井」的林昭明，在 1952(民國 41)年 9 月畢業建中之後在家自修，因此他被逮補在角板山的住所；接著烏來泰雅族高建勝、花蓮泰雅族程登山、五峰賽夏族趙巨德與趙文從等師範畢業後再山地任教的 6 人被捕。這是在國家安全局印製的《曆年辦理匪案彙編》中以〈匪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記載⁴²。

1952 年 4 月 1 日湯守仁因由不遵守長官命令而被免職指導員，並遭受吳鳳鄉治安指揮所嚴密的跟蹤⁴³。10 月湯守仁、高一生第二次被逮捕，是參與非法組織「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叛亂案。隨後、鄒族汪清山、方義仲、杜孝生、武義德、廖麗川，以及角板山泰雅族高澤照等被捕，省議員林瑞昌於 11 月在省議會議召開之中被捕⁴⁴。

⁴⁰ 陳中禹〈戰後初期台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台灣》，國史館，台北，2015 年，頁 085。

⁴¹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12 月，頁 11

⁴² 國家安全局《曆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冊，〈匪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頁 148-151。

⁴³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電本部嘉義組、吳鳳治安指揮所為湯守仁一員已予免職希注意其行動具報由(41.4.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354-355。

⁴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三科簽為扣押湯守仁案(41.10.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

1952年4月蔡孝乾在接受徵訊時，證實有經林瑞昌、湯守仁同意的「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組織草案，但是該組織為醞釀階段，並非正式成立⁴⁵。高澤照則說角板山並無武器⁴⁶，林瑞昌也證實，1949年保密局的「黃朝君」之託去查證時才第一次聽到林元枝之名，因此根本不認識姓林者⁴⁷。但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省保安司令部函，解釋山地籍省議員林瑞昌是「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負責人，1949年秋正式成立⁴⁸。為徹查「山地潛匪工作」，保安司令部暫緩與簡吉同案的陳顯富的執行死刑，交由彭孟緝負責，因運用成績優良而後讓陳顯富參與「山地工作小組」⁴⁹。

在1953年2月湯守仁等依照叛亂及貪汙等案件，被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然而，在公設辯護人羅鎮的4月2日辯護書中，都以「均未發展」、「曾未答應」、「阿里山支部未成立」、「與蔡(孝乾)不相識」、「不知蔡為共產分子」，以及有關貪汙案部分也以「二萬元既為私借則未足為貪汙」、「有帳單可查」、「不能謂有連續貪汙犯行」等舉證之後，提出「本案被告湯守仁等叛亂及遷連貪汙罪嫌均有詳察之必要，應請發現真實免使遭受冤屈」⁵⁰。

在6月5日軍事法庭判決書中，湯守仁是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而判死刑：高一生是共同連續侵占公有財務處死刑，參加叛亂之集會有期徒刑12年：林瑞昌是參加叛亂之集會有期徒刑12年，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務有期徒刑7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汪清山(又寫錯為「沽山」)是包庇叛徒處有期徒刑15年：方義伸是為叛徒作響導而處有期徒刑12年：高澤照是參加

彙編(二)》，頁858-867。

⁴⁵ <蔡孝乾之詢問筆錄(41.4.23)>，《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262。

⁴⁶ <魏如羅之詢問筆錄(林瑞昌獄中報告1954.4.14)>，《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286。

⁴⁷ <林瑞昌1954年4月14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424。

⁴⁸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函請偵辦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組織並將辦理情形見復(41.9.10)>，《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298。

⁴⁹ <參謀總長周志柔呈總統蔣中正為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報陳顯富運用成績優良請准參加該部山地工作小組工作除核准外報請鑒核備查稿(40.9.4)>，《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151-152。

⁵⁰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公設辯護及辯護書為湯守仁等辯護(42.4.2)>，《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890-895。

叛亂之集會而有期徒刑 12 年等，共 13 人分別各被判刑⁵¹。原本軍事法庭判決確定死刑者只有湯守仁與高一生二人，其餘者林瑞昌等皆獲判幾年或十幾年刑責而已。

可是 11 月 2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呈報總統，對湯守仁叛亂案判決提出異議，認為「林瑞昌、高澤照、汪清山等三人…改處死刑⁵²」。1954 年 2 月 8 日又有方義仲被改處死刑⁵³。於是湯守仁(31 歲)、高一生(47 歲)、林瑞昌(55 歲)、汪清山(42 歲)、方義仲(31 歲)、高澤照(40 歲)等 6 人，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點半，在新店安坑刑場被槍決⁵⁴。

四、阿里山隱匿槍彈事件與林瑞昌

1949 年秋、基隆「光明報事件」爆發之後，接著 1950 年初在台北破獲「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以及「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案，證實了台灣省及山地被共產黨滲透且已有組織地化的事實。

為防止中共地下工作人員在山地潛伏，於 1950 年 3 月 8 日實施一週的山地統一檢查。16 日「山地同胞」7 族代表，敬獻錦旗寶刀獻給蔣總統，以示效忠領袖。然 6 月以後，省府採取強化山地行政措施與行政聯繫，特別是在各鄉村設置嚴密的情報網。如訓練特務大隊獨立分隊隊員，分派各山地鄉擔任蒐集情報工作，並遴選各派出所分駐所之精幹忠誠佐警，每鄉 5 人，以充實山地肅奸防諜之義務情報員。於是，為安置從大陸撤退來台的警察人員，在 1949 年底以前已被派職者有 834 人，1950 年 5 月份前繼續收訓派職者 427 人，先後總計 1,261 人。其中大部分派充當巡佐警員，以充實基層力量。另為了注意山地行政、山地社會

⁵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湯守仁案之判決(42.6.5)>，《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896-910。

⁵² <參謀總長周志柔呈總統為湯守仁等叛亂貪汙等罪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42.11.2)>，《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913。

⁵³ <總統府電國防部為湯守等叛亂案(43.2.8)>，《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932。

⁵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電台北憲兵隊為希即派員率兵執行叛亂犯湯守仁等六名死刑並具報由(43.4.17)>，《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952。

等情形，除了山地指導員駐鄉督導之外，並由山地行政指導室常駐派遣員下鄉，從事工作及能力的考察並查訪山地人民，自 1950 年 1 月至 5 月每月均有 2 至 3 人深入山地各鄉村督導。

山地青年服務隊訓練班也計分四期，每期調訓 50 人，結訓後的學員也派充山地民眾組訓（即山地青年服務隊）幹部⁵⁵。為培植本省籍優秀警官來強化山地警務，專設山地分局長 7 人、山地局員 17 人、山地巡官 54 人，選拔本省籍幹部當分局長 5 人、局員 10 人、巡官 41 人，以強化山地治安⁵⁶。自保安司令部頒佈「入山管制辦法」之後，警察分局在山地各隘口設置入山查檢站，由當地警分駐所或派出所派員負責主持，並由山地青年服務隊員協助辦理查檢工作；每站每日 2 至 3 人輪流；在全省山地 7 區(北峰、新峰、中峰、雄峰、高峰、蓮峰、東峰)及一鄉(吳鳳)，以地理之險夷或水區廣狹而定，共設置站數有 136 個；自實施以來欲入山的平地住民依照規定取具證明文件暨國民身分證，向當地山地警察分局申請入山證，使准入山⁵⁷。

阿里山鄒族，因在二二八事件時武裝下山參與槍戰，事後又把槍彈帶回山上隱匿，遭受保安司令部的特別監控。1949 年 9 月完成阿里山清鄉佈署之後，10 月保安處長林秀灤少將成立奮起湖治安指揮所各村派駐參謀與線民⁵⁸。據說因此湯守仁藏槍且停止訓練活動，改在樂野村開設醬油工廠。10 月鄉長高一生向土地銀行、合作金庫接洽貸款 50 萬元給新美農場，11 月又向省府提出「以山養山」計畫；12 月 3 日省政府同意山地鄉設民生用品供銷處，統一經營山地副產品。當時 12 月剛遞補省參議員的林瑞昌，還為此貸款案擔保⁵⁹。當 4 月簡吉等山地工作委員會破案，高一生與湯守仁曾向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時，林瑞昌也替兩人擔起保證人。

⁵⁵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6 月，頁 158。

⁵⁶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12 月，頁 188-189。

⁵⁷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9 年 12 月，頁 180。然實際上，在平地教職的原住民回鄉，也受到限制。

⁵⁸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 個案資料，頁 228。

⁵⁹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 個案資料，頁 228-9。

1950年10月14日偵破湯守仁等匪諜事件，逮捕高一生，另由高雄警察局拘捕湯守仁。15日湯守仁寫悔過書並誓詞、寫自白書。17日高一生與湯守仁上山回吳鳳鄉，18日協助逮捕在樂野村內隱匿的共黨分子許石柱、張明顯等「辦理肅清潛匪工作」，並分批去收繳武器；湯守仁與高一生負責受訓青年辦理自首⁶⁰。當時高一生向政府提出贈送一台吉普車給新美農場的條件；22日所收集到的武器送到達邦，23日將其載送到保安司令部⁶¹。11月10日蔣介石任湯守仁為保安司令部少校（少佐）參謀，叫他搬遷到台北居住⁶²。嘉義縣吳鳳鄉查辦潛匪案及山區隱匿武器搜索案，因保安司令部給予高一生、湯守仁以將功贖罪的機會，為政府效勞，算是圓滿落幕。其中，林瑞昌在該年秋，受到林頂立的命令，與游仲健一同前往阿里山找高一生，對有關日據時期埋藏武器等軍用品的存否問題，協助調查。當時林瑞昌等入山路線為從嘉義到樂野、達邦，再越過阿里山之後，進入南投縣信義鄉水里坑，最後經南投、台中之後才回到台北⁶³。

關於新美農場一事，林瑞昌在1950年間去實地視察當地開墾情形。當時林瑞昌與農林廳賴技正一同前往，又與農林廳鄭技正一同去訪問吳鳳鄉高一生⁶⁴。1950年10月21日吳鳳鄉公所經濟科吳孟川檢舉，說新美農場為「不法利益」機構。這種指控，等於高一生的罪狀再增多一項；另有高一生涉及販賣嗎啡提供

⁶⁰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告為破獲匪台灣民主同盟阿里山支部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由

(39.10.16)>，《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國史館·文建會，2008年，頁27。

⁶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簽台灣省政府為清查阿里山潛匿匪諜及收繳武器經過請簽核由(39.1.3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54。

⁶²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第二科簽據林立、楊熙文供稱阿里山潛伏匪檔案(39.10.7)>，<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電嘉義組為湯守仁卻係匪黨份子(39.10.7)>，《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14-15。

⁶³ <林瑞昌1954年4月14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405。

⁶⁴ <林瑞昌1954年4月14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頁403。

給婦女等誣陷。於是被當局認定新美農場為「不法利益」機構⁶⁵，當時嘉義縣長林金生上山向鄒族部落長老面前指責高一生有貪污⁶⁶。因此高一生的「不法利益」的貪污罪名，也會牽連到擔保人林瑞昌的清白。

1950年12月19日槍決共產黨山地工作委員會黃雨生、林立、桌中民、楊熙文、黃天等5人，在馬場町刑場執行⁶⁷；接著簡吉於1951年3月7日上午6點在馬場町刑場被槍決⁶⁸。然而，山地工作委員會的幹部成員中唯一陳顯富暫緩執行死刑，這是省主席吳國楨兼台灣省保安司令於1950年11月10日報告，16日經由周至柔呈報，28日蔣介石核准有關「為匪陳顯富一名已徹底悔悟本部現因辦理山地潛匪工作可否運用免予執行乞核示」之報告有關。於是，決定把陳顯富交由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負責運用。陳顯富自1950年被捕之後所寫的自白「當前共匪對高山族陰謀計畫⁶⁹」報告，完全暴露了山地工作委員會及相關人士的活動內幕，當局還以「保安局山地工作小組」成員來應用他，因為據當局的評估陳顯富「頗為貢獻亦多」。但1952年10月第二次逮捕湯守仁、高一生等阿里山的鄒族人之後，當局已經利用完畢，1953年11月省主席兼省保安司令俞鴻鈞向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呈報「陳顯富近來情緒惡劣且案情已無運用之必要，擬即該犯死刑依法執行否乞核示」；經由蔣介石同意於1954年2月24日決定叛亂犯陳顯富執行死刑，8月31日執行槍決⁷⁰。

然而，高一生或林瑞昌，似乎不太清楚「山地工作委員會」或「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與他們有嚴重的關連性。當1951年3月31日保安司令部宣布破獲中共在台「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時，3月中吳鳳鄉長高一生率領致敬團訪問行政

⁶⁵ <台灣省警務處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據報吳鳳鄉新美農場主持人等勾結高一生、湯守仁等之不法行為為請察核參辦由(39.102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49-50。

⁶⁶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頁217-8，231。

⁶⁷ 檔案吳國楨給國防部周參謀總長(39)安律字第8668號。

⁶⁸ 國防部周至柔以(40)則副字第0405號「轉呈執行簡吉死刑情形」公文再附上2張照片給受文者總統蔣介石。

⁶⁹ <當前共匪對高山族陰謀計畫(39.10.2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 簡吉案》，頁124-129。

⁷⁰ 檔案周參謀總長至總統(廉龐字第2911號侍從秘書號機密(2)第112-13號)。

院表達山胞擁護政府、反攻抗俄的決心，並且提出政府撥款完成嘉南山野防洪計畫，設置四牧場及 50 萬元土地銀行貸款免利息，以利山地建設的要求。林瑞昌 11 月參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選舉，當時前山地行政署長王成章支持游仲健而干擾選舉，卻意外的林瑞昌只一票之差當選。省府當局討厭林瑞昌批評政府的山地政策，認為還懷念日本人與「理蕃」政策。的確，林瑞昌常比日本統治時期的作法，向當局提出諍言。

1952 年 8 月 16 日林昭明「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在桃園偵破⁷¹，接著 31 日在五峰國小教書的趙巨德被特務逮捕，12 月初確定為「共匪外圍組織」⁷²。因為陳顯富、簡吉、桌中民供詞中出現山地優秀學生「林昭光」，當局後改寫為「渡井」，因此各文獻中並無「林昭明」字。然林昭明被捕之後，再由林昭明口供逮捕烏來國小教書的高建勝等「匪諜」。⁷³9 月 9 日保安司令處陳秀灤少將打電話到阿里山閣旅社，點名鄉長高一生、警備官湯守仁、樂野村長武義德下山參加山地保安會議，另衛生所主任兼嘉義縣議員杜孝生、達邦村長汪清山也接到類同的電話。10 日他們乘小火車下山⁷⁴。於是 10 月，第二次逮捕高一生、湯守仁等阿里山的鄒族，11 月林瑞昌在省議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被逮捕。於是出現完整的「高山族匪諜湯守仁叛亂案」⁷⁵；涉案者為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方義仲、高澤照、杜孝生、武義德、廖麗川。當局認為：

高一生、湯守仁原為「自首份子」，保安司令部齟齬自新機會，冀其真誠反省，為政府立功，然高等利用政府的寬大，不知圖報，反利用山地特性，與山地特殊地形，處處對立，再逮捕審訊後一送軍法機關法辦。⁷⁶

⁷¹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115。

⁷²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124-5。

⁷³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115

⁷⁴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230-1。

⁷⁵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217-8。

⁷⁶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231。

那麼，阿里山隱匿槍彈與平地「共匪」簡吉案，怎麼會牽連到一直被林頂立等情治單位使喚收集情報的林瑞昌「匪諜」案哪？

五、林瑞昌如何被誣陷為「匪諜」

林瑞昌在獄報告書現存共 5 篇：1952 年 11 月 25 日是林瑞昌被捕之後立及撰寫的報告書；1953 年 1 月 31 日、2 月 23 日、1954 年 4 月 14 日、5 月 26 日。

他以編號「看守所第三十七押房 第 0134 番」身份，使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被告用紙」留下用流利的日語撰寫的報告書。其中有 1953 年 4 月 14 日林瑞昌認為因開庭被詢問時間短而以書面向法官提出補充說明的共 10 頁報告書；另一份是 1953 年 5 月 26 日被軍法處詢問結束後，檢察官宣判依照叛亂條例起訴於叛亂罪後向法官提出的 8 頁報告書，都表現出被汗巖而判刑後的錯愕掙扎及冤枉之情。

在 1954 年 4 月 14 日獄中報告中，林瑞昌證實從 1946 年 12 月還在角板山衛生所長任內已經當了保密局的線民，1948 年以來自己與台北縣議員泰雅族劉仲健一起，由保密局台灣站長、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別動隊司令林頂立下服務。因此林瑞昌的認知下，既然自己早已被保密局吸收成線民，照道理來說是林瑞昌與國府情治當局關係應該是站在同一邊的人，怎麼會他被懷疑與共產黨有勾結的哪。因此認知之下，林瑞昌在 4 月 14 日的獄中報告中，努力釐清案情，化解誤會。其中 1949 年夏，川端町月華園會議與共產黨分子陳顯富與林立等接觸兩次一事，供出爆料性的內幕，說：林瑞昌與高澤照、湯守仁是受到保密局「黃朝君」的查明陳顯富的「底細」的任務，而為完成任務而施出「內間」策略。此事先取得「黃朝君」的同志身分保障，就是接觸也不會被視為「共匪」同路人的承諾；且林瑞昌也已向林頂立報告過。林瑞昌在 1954 年 5 月 26 日的獄中報告中，也對陳顯富以「應付表面」且叮嚀高澤照「絕對不可以參加」「彼等（匪諜）想利用山地，不得受到甘言誘惑」。的確，林瑞昌想證明「川端町月華園會議」是假的，

只是為勾出共產黨份子而設計的戲碼。

然而，另外早在 1950 年簡吉「山地工作委員會」案時，共產黨在山地陰謀活動方式項目中，官方已有清楚記載著林瑞昌與高澤照，湯守仁所涉及的罪狀：

- (1) 指示匪幹分別運用關係，積極發展組織，並以吸收林瑞昌，及湯守仁，高澤照(警務處山地工作人員)等加入匪黨。
- (2) 組織高砂族自治委員會(後改稱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以林瑞昌為主席，負責政工作，湯守仁為委員，擔任軍事工作。
- (3) 組織山地武裝，保護日月潭之水源與電源，並策應匪軍攻台。
- (4) 建議武裝修理所，與軍事上的連絡路線，以進行並充實其武裝叛亂活動。
- (5) 選取「民族自決」之山地代表，向山胞擴大宣傳「共產主義」。
- (6) 吸收山地青年，參加匪黨組織，加強開展山地工作。
- (7) 在山地設立醫院(此項工作迄破案實尚未能安照匪徒計畫實現)，及建立無線電話，與無線電台(因電訊器材不易搜集，故擬設法爭取利用我政府在新高山等處之無線電台及測候台)。
- (8) 搜集各種地圖，及進行教育所需之書籍。
- (9) 協助經營阿里山閣(原為湯守仁所經營者)之商業，開闢財源。
- (10) 確立武裝根據地，儲備充足糧食。⁷⁷

在該案綜合檢討文中，提出研判「匪多方設法吸收我政府山地省議員林瑞昌，及山地工作人員湯守仁，高澤照等，參加叛亂組織，並投其所好，許以高位，此種大膽深入之手段，極易壯大其組織及其力量⁷⁸」。因此在涉案人中林瑞昌與高澤照列名，罪狀為「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唯有關「參

⁷⁷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頁 319-320。

⁷⁸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頁 320。

加匪黨時間」與「匪黨職務」為空白；其中，湯守仁在此並未列名在內⁷⁹。由此判定，後由周至柔經由陳顯富的口供呈報而確實有「非法顛覆政府」之實而改死刑，其中關鍵並不在於「川端町月華園會議」，但林瑞昌並不知情判決中竟然有與事實認定後的依據有所差異，其中包含著非定他死罪不可的隱謀早在 1950 年時確定。因此有了簡吉案，再加上陳顯富的證實，林瑞昌與高澤照的確確定「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處死刑」。換言之，林、高兩個人的死罪早在 1950 年簡吉「山地工作委員會」案時已經確定的。

在 1954 年 4 月 14 日的獄中報告中，林瑞昌證實在法官宣判當中所宣讀的涉案人的姓名，除了林立、姓黃「陳建(顯)富」，以及「姓朱」(後來由「黃朝君」告知是「簡吉」)以外，其餘的如「蔡光劍」(日語音與「蔡孝乾」相同)等眾多者的共黨人員姓名，說他第一次聽到的，連原林口鄉長「林元枝」的名字不但不認識且曾未見過。然而，當局硬「林元枝」與林瑞昌扯上關連，乃是角板山等北部泰雅族也被當局懷疑隱藏武器有關。林瑞昌在該 4 月 14 日報告中說明：

我曾不見過且不認識林元枝這個人，初知其名字是民國 38 (1949) 年他經過水流東往大豹方面逃逸時，受黃朝君的託，進行調查。我去角板山後詢問獵人中有無見過他者，於是得知在山中友人聽到武裝的可疑者數人，因此我在地圖上記號地點後向上報告。之後進行內查，但已經不知去向，因有獎賞而我朋友去找尋。然而，如今聽到意外的被詢問而感到錯愕。⁸⁰

林瑞昌替情報當局一直密查阿里山一帶的隱藏武器，及為揪出張明顯等「匪黨」而立了大功，卻不知道角板山泰雅族方面也被懷疑「高山族組織自衛隊」且有藏匿武器的嫌疑。這對林瑞昌來說簡直是莫須有的罪名。在 1954 年 5 月 26 日獄中報告中再次提出自我辯護，說：

⁷⁹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頁 321。

⁸⁰ <林瑞昌 1954 年 5 月 26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 9。

5月26日當檢察官依照叛亂條例宣讀起訴時，我感到驚訝與意外。為何忠實為情報單位被使用者竟然以叛逆現象被解釋，而依照叛亂條例被起訴。為何遵守政府的政令而努力把德政宣揚在山胞中，在直接或間接在議會中向政府提醒山地治安的重要性，卻不但不受理解且還被陷入腦袋一片空白的狀態。

…因此再次聲明……我在過去一直向政府報告且忠實配合國策，在二二八時協助而取得獎狀。我以為該被表揚卻不知會遭受到如此的處境。我被收押前還為山地問題向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展開周旋（李山地工作組長）。請法官絕對秉持公正而不使人入冤罪呀。⁸¹

林瑞昌在接受審理過程中最難以接受的是竟然「黃朝君」否認林瑞昌的情報工作的事情。在1954年4月14日的獄中報告中，林瑞昌在此爆料軍統慣用的陷害同夥的做法：

民國41（1952）年2月莊法官面談後做報告的第二天早上，黃朝君派長男到羅斯福路1段93號的山地會館找林瑞昌，表明有重要事情發生，因此上來到二樓私房。竟然說是，遺失過去你向上級「報告」的存根，因此不能確定有無向上級報告，如被保安司令部詢問時，請不要已有報告過來答覆。因此，我以已經向保安處的楊法官陳述過來回答。由此可推測，「黃朝君」無向上級做報告。⁸²

如此「黃朝君」不負責任且迴避責任的做法，否決了林瑞昌過去替保安局利用的身分與絕對服從政府的行為，反而被推到名符其實的「匪諜」。面對被否認

⁸¹ <林瑞昌 1954年5月26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1-3。

⁸² <林瑞昌 1954年5月26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6。

線民及保安局使用的人的身分，林瑞昌不斷的聲明清白：

我的思想純正且對政府絕對效忠，始終一貫的為山地行政治安建設及國策推行上協助，這一點我給檢察官的民國 41(1952)年 11 月 25 日、民國 42(1953)年 1 月 21 日、同 2 月 23 日的報告都可佐證。⁸³

然而林瑞昌又被指控反蔣暴動陰謀指使者時，簡直是感到不可思議。

最後法官詢問我「大溪隊領袖計畫等」，令我感到很錯愕與意外之感。當時我任省府諮議，而自日據時期以來一直為山地同胞的繁榮與發展而獻身，怎么可能將自己的民族往滅亡方向推進哪。我們在全省才 16 萬人，其中山區 10 萬人，平地 6 萬人而已。從自由國家與共產極權國家的差異，且從台灣可創造出一個國家等事實來判斷，我如何愚蠢也很清楚懂得其中的道理。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判斷台灣人的台灣國不可能成立而斷然支持政府，因此派使到大溪街及鄰近鄉的山地籍警察處，傳達確保治安且阻止其加入事件。⁸⁴

林瑞昌之為何服從政府，大力配合反共政策，願意犧牲小我的真正目的，就是意圖如何也挽救民族的存亡與民族未來的繁榮。林瑞昌當了保安局的線民，但絕無出賣山地同胞的作為，連阿里山鄒族的隱匿槍彈案件時，也是如此貫徹民族生存原則，向高一生、湯守仁等說服而圓滿完成任務。

然而，另有涉及有關「貪汙」案而被起訴，林瑞昌在 1954 年 5 月 26 日的獄中報告中，以「感到很痛心」來形容。他為此該報告中陳述這是高一生與林瑞昌間的私人借貸關係，說：

⁸³ <林瑞昌 1954 年 5 月 26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 7。

⁸⁴ <林瑞昌 1954 年 5 月 26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 7。

- (1) 我不知道高一生如何處理新美農場貸款。
- (2) 我跟高借了二萬元，是純屬個人的借貸關係，這一點高也應該承認。
- (3) 我跟高借錢時還談利息一事，所以絕非貪污。
- (4) 我在大溪事業第七林班地，獲得官方許可而經營松與竹子的伐木，但是事業失敗而為籌錢奔波，在被捕前已有明目，預定於民國 42 年春間打算還清。
- (5) 借錢一事已經向第七林班的代行者李順益，以及砍竹子與伐木的大溪人王青松，也已陳訴過事業失敗，也說過無法償還債務一事，如果因此而涉及貪污的話，絕對不會向外人透露，因為這是純私人借貸關係而不是貪污。⁸⁵

林瑞昌不知道他被害涉及的「貪污」情節，不只是 2 萬元。在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周至柔的廉龐字第 2662 號、侍從機密(乙)第 112-70 號的簽呈中，提到林瑞昌與新美農場長杜孝生、鄉長高一生勾結，發包工程扣款共 6 萬 1,800 元朋分而林獲得 2 萬元；又有高、林、杜三人擬用公款放息新台幣 3 萬元等；因此周至柔呈簽的審核意見，是林「觸及共同連續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罪」即貪汙罪得追繳且維持原判的處有期徒刑 7 年。

於是該湯守仁案中有了叛亂罪又有貪汙罪；林瑞昌與高澤照在川端町月華園會議之後，又分別與叛亂犯陳顯富等會晤聯絡，以及與湯守仁等組織山地武裝支部之嫌，因此已有「意圖顛覆政府着手實行程度」而簽呈建議改判死刑。1954 年 2 月 17 日湯案宣判，涉案 13 人中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方義伸、高澤照判死刑；4 月 17 日執行槍決。當時林瑞昌姪兒第一屆角板山民選鄉長林昭光也在軍法處被收押，據說當天他從西所窗戶偷窺到伯父林瑞昌被綑綁雙手背後走上卡車的背影，高澤照與湯守仁不肯上車而被 4 名警衛抬起丟進卡車上；

⁸⁵ <林瑞昌 1954 年 5 月 26 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 3。

弟弟林昭明當時在東所等待最後的判決。7月4日林昭明判決有期徒刑15年；4月17日林昭光被判感化3年。據林瑞昌的長男林茂成說，林瑞昌被槍決前一天，省保安司令部特別在角板山四處張貼槍決公告；說是林瑞昌參加匪黨、陰謀顛覆政府，與湯守仁、高澤照共組高砂族自治委員會，及成立阿里山武裝支部，1950年破獲搜出武器甚多；另與高一生共同籌設新美農場，向土地銀行貸款新台幣50萬元，並侵吞公款⁸⁶。

由此可見，情治單位鎖定原住民的「匪諜案」，時間上破獲簡吉等「山地工作委員會」相同的「民國39年」；簡吉案於4月25日在台北市，湯守仁案是10月在嘉義吳鳳鄉，就是第一次逮捕高一生與湯守仁等的時刻，當時林瑞昌授命林頂立的指示到阿里山協助搜索槍彈。林瑞昌在1954年5月26日的獄中報告中以「阿里山破案赦免一事」，細說內幕：

這案與我無關，但是在結案時再度被提起訴，因此提出參考意見。

民國39（1950）年在阿里破案一事，感到遺憾。然當時政府實施特別恩典來赦免而完全結案後，阿里山代表高一生以外數人，為表達感謝而發誓忠誠，向蔣總統、蔣（經國）主任、陳（誠）行政院長、周（至柔）參謀總長以及其他各首長會面獻旗，當時還獲得總統的「赦免過去的一切，對山地人加以特別保障」的感恩訓詞。後湯守仁在私信中表示「我對不起政府與前輩，然還獲得恩典，感激不盡，今後為報恩而努力」，他還以感恩而流淚。阿里山鄉民（吳鳳鄉）也對林（秀灝少將）保安司令親臨訓話而發誓忠誠。全省山地人也聽到總統一視同仁對山地特別恩典並以政府寬大處理而燃燒再三的感恩圖報的心。⁸⁷

⁸⁶ 紀念台灣省第一屆原住民省議員林公瑞昌--樂信·瓦旦--銅像落成揭幕典禮委員會編印《追思泰雅族英靈前省議員樂信·瓦旦(林瑞昌)》，頁21-22。

⁸⁷ <林瑞昌1954年5月26日獄中報告(日文手寫)>，頁4。

從蔣總統起，蔣(經國)主任、陳(誠)行政院長、周(至柔)參謀總長以及林頂立、本姓陳的瘦形黑皮膚戴眼鏡的「黃朝君」等保密局的人們，難道以國家的力量設計天大的陷阱，使泰雅族林瑞昌以及阿里山鄒族湯守仁、高一生等，步步陷入「匪諜」陷阱。

六、 結論

1950年6月25日朝鮮戰爭(韓戰)爆發了。28日美國第七艦隊駛入台灣海峽實施封鎖，以阻止解放軍攻打台灣，同時也阻止台灣打回大陸；8月5日中國警告且譴責美國阻止中國解放台灣。美國務卿宣稱，美艦隊防衛台灣與台灣地位無關，台灣未來由聯合國檢討。然而，韓戰與第七艦隊，實際救了台灣的蔣介石政權。根據曾健民醫師的研究，國民黨從韓戰而獲得美國的支持確定之後，才敢對台灣省民開始動手陷害，抓狂了台籍的「匪諜」⁸⁸。

1951年1月8日省政府將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為「第五科」，2月1日取消七所「山地區署」，在台北等12縣政府內設置「山地行政室」，以原山地區署人馬來充任，經費由省府補助；同時省府訂「各縣政府推行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按月舉行山地行政業務會報⁸⁹；另推行山地定耕農業、保留地造林，並以「台灣省獎勵山地定耕農業比賽實施辦法」等；同時頒布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強化山胞國家觀念，禁用日語文，對思想語文加以強化控制；舉辦電影宣傳，將電影施教隊深入深山等。關於私槍於1950年8月截止登記，1951年1至5月申請者甚少，統計全省4,493枝，另山地獵槍1,256枝，但在山地警察局辦理登記者5,695枝；1951年1至4月底前政府完成收購104枝、槍彈10,417發；為加強公私槍枝管理，還增設檢驗機構重新統一檢驗登記⁹⁰。1951年下半年申請自衛槍枝者及獵槍登記者計303枝，子彈11,371發。對此警察局每月一次抽查，

⁸⁸ 曾健民《1949·國共內戰與台灣》，台北，聯經，2009年，頁367。

⁸⁹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40年6月，頁8。

⁹⁰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40年6月，頁170。

每季總清查一次，因在戒嚴中槍彈一律不得攜帶外出。1950年8月底截止登記後各警察局勸導向政府申請收購，於是在下半年政府收購手槍86枝、步槍8枝、獵槍1枝、手槍彈4,575發、步槍彈3,684發⁹¹。山上的槍彈的搜刮與定耕生活，乃傳承日據時期的原住民農民化政策的延續，也是國府要壟斷全省山地資源的基礎工程，解除武裝的山地竟成為國府的軍事重地。

然而完全控制全省原住民的心，不是那麼容易。根據陳顯富在「當前共匪對高山族陰謀計畫」中提到山地工作委員會書記簡吉的構想，是基本組織由平地的上級單位派人去山地負責實地工作，進而由平地打通山地的方式展開活動；高山族因對現況不滿而容易被匪利用，但高山族絕不會容納匪黨的組織，原因為道德制度與文化傳統完全相反，因此匪諜要欺騙高山族是不可能且不會有結果。陳顯富很清楚林瑞昌等原住民心中有深根固柢的傳統文化與社會規範，因此推斷在原住民社會中發展共產黨組織是不可能。這又對新外來異族政權國民黨一個重要的暗示。

「懲治叛亂條例」於1949年5月在廣州立法院通過，6月公布；11月4日規定處死刑三例：通匪或隱匿匪諜不報者，造謠惑眾及煽動軍心者，破壞交通及電訊水源設備者。1950年4月14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加重其刑責但鼓勵自首（第9條）；5月19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懲治貪污條例」；5月23日通過「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6月13日由總統公布；10月9日台灣省政府公佈「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逮捕嫌疑的人士，因此只要被密報為匪諜之後不經任何法律程序，政府就可加以逮捕、審訊乃至於定罪下獄；1952年6月11日行政院台四十一法字第3200號代電表示「參加匪幫組織之後又參加另案叛徒之集會，討論消極反抗政府，破壞政府威信離間人民感情，均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預備行為，依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組織罪訴追」。於是，凡是被懷疑「匪諜」嫌疑者，甚至於連消極性的言語發表

⁹¹ 《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40年12月，頁179

都被定罪。蔣介石希望山胞絕對服從偉大的領袖，因此林瑞昌等對政府山地行政提出改革意見等感到厭煩。其實絕對服從領袖而淪落為國民黨的線民林瑞昌，卻在不知不覺中反被設圈套而背著「匪諜」與「貪污」兩項罪名遭到槍決。

《戰後台灣史記》第一卷中，作者許介鱗教授根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提出，在二二八事件中警總柯遠芬利用黑社會首腦許德輝、軍統局台北站長林頂立等特務，設計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陰謀判亂，藉此國軍來台鎮壓台灣人民，展開一場大屠殺⁹²的內墓。從 1950 年代台灣原住民白色恐怖事件，也能證明有國府設計「匪諜」陰謀叛亂的誣陷詭計。

然而，被「假案」、「冤案」而被槍決者或判刑者及其家屬，在山地佈滿的恐怖情治網中，連一絲的生存機會都受到威脅，渡過漫長的永不翻生的孤獨黑暗歲月。從此之後原住民的社會中消失了傳統和諧的人際關係，取而代之的是互相猜忌，深怕在「匪諜在身邊」的恐懼中。林瑞昌及阿里山鄒族的精英份子被槍決的公開預告貼文，對原住民內心深處潛植恐懼感的絕佳效果。

1954 年 5 月 2 日蔣介石第二任中華民國總統，10 月 31 日蔣總統生日當天，角板山鄉更改名為「復興鄉」。在美麗的山河中，隱藏著令人髮指的陰謀，從此冷冷扣住了每一個人的良心。台灣原住民的故鄉「山地」竟然成為蔣家政權與國民黨的天下。

⁹² 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卷一，台北，文英堂，1998 年，頁 91-93。